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3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許張義

財務部：吳居忠、廖育嫻

稽核：胡淑惠(代理人)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陳韻仔

陸、本次出席 5 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 種類 | 已沖銷契約金額 | 未沖銷契約金額 |
|----------------|--|------------------------------------|
| ELN/VMRAN 商品 | 期間:103.01.01~103.03.31 USD1,000,000 元 | 日期:103.03.31 USD2,000,000 元 |
| ACCUMULATOR 商品 | 期間:103.01.01~103.03.31 USD82,779.40 元 | 日期:103.03.31 USD 1,920,482.08 元 |

| 種類 | 已實現(損)益 |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ELN/VMRAN商品 | 期間:103.01.01~103.03.31 <u>NTD706,379元</u> | 日期:103.03.31 <u>NTD2,256,482元</u> |
| ACCUMULATOR 商品 | 期間:103.01.01~103.03.31 <u>NTD438,131元</u> | 日期:103.03.31 <u>NTD394,204元</u>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103 年度稽核計劃及實際執行與改善情形，已完成稽核報告計 7 份(如附件一)，另 102 年度稽核計劃及實際執行與改善申報表已完成(如附件二)，依法規將於 5 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及陳蓓琪兩位會計師擬出具查核意見報告書稿，(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61,359,083 元，加 102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110,320,404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32,040 元，另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56,977,674 元 及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5,081,570 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158,751,343 元。

二、並依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173,971,992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450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78,287,40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49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8,698,596 元，共計 86,985,996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本案經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 一〇二年盈餘分配表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項 目 | 金 額 | |
| | 小計 | 合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01/01 | | 61,359,083 |
|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 <u>(156,977,674)</u> | |
|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 | <u>(95,618,591)</u> |
| 加: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55,081,570 | |
| 加:本期淨利 | 110,320,404 |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u>(11,032,040)</u> | |
| 本期可分配盈餘 | | 158,751,343 |
|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 | | (78,287,400) |
|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 <u>(8,698,596)</u>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u>71,765,347</u> |
| 附註: | | |
| (1)配發員工紅利為:992,884 元 | | |
| (2)董事酬勞 NT\$0 元。 | | |
| (3)IFRS 轉換調整淨額: | | |
| a. 轉換日採用 IFRS1 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影響保留盈餘減少數計 158,108,487 元。 | | |
| b.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增保留盈餘 1,130,813 元。 | |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78,287,40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7,828,740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5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103年03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止，共有轉換公司債計 74 張申請轉換，依每股 7.7 元之轉換價格計算，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61,038 股，即資本額增加新台幣 9,610,380 元。
- 三、茲擬訂 103 年 4 月 30 日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向關係人溫靜如女士購買持有台北市中正區永綏街16號土地(城中段二小段497、498地號)及建物(城中段二小段163建號)計所持有不動產權利範圍：1/44，土地面積約合3.23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約合6.27平方公尺。相關評估報告(如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案由七：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以資遵循(如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陳韻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